

驿城区2024年香山街道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驿城区2024年香山街道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驿城区2024年香山街道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香山街道杨楼村、孙店村、梨园村、闫楼村和香山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驿农领发〔2024〕9号 关于对驿城区2024年香山街道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批复。

4.资金来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4个小型集中供水站（闫楼供水站、杨楼供水站、孙店供水站、梨园供水站），采用地下水，由水源井取水，经消毒处理后进入气压水罐，由气压水罐加压后输入管网，涉及香山街道的4个行政村3370户。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等（详见实施方案及图纸）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柒角伍分（¥ 7557905.7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驿城区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 年 8月 1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

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E9BBGM24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岗李乡淮海路133号-339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27396663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 号：41050174860800002128

二、通用合同条款

(见招标文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1.1.1.2 承包人：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1.4 监理人：

1.1.2 工期：90 日历天。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 _____。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3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1.1 提供施工场地

2.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建筑物永久占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包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面的安全；

2)施工进度的协调；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接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8)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有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挪用农民工工资；从第二

次工程计量开始，每次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上一次计量中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本次计量；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或弄虚作假者，承包人将暂停承包人计量支付，相应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不允许分包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的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省相关文件执行，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8月2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0月30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___/___。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__天；

(2) 风速大于___/___m/s的_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_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_天；

(4) 日气温低于_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_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_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方需按合同约定拨款方式足

额拨付承包方工程款。工期延误日违约金以合同价款的1%/天计算，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因发包方拨款不及时和不可抗力因素，另行解决。

11.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1)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70% 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2) 工程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励为： / 。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若因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3 质量事故处理

13.1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材料检测

承包方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试验检测或提供合格证明，由监理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关键项目：

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不对单价进行调整___。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3 暂估价

15.3.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不进行任何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款

17.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当承包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 以后，拨付工程款合同价的40% ；当承包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 以后，拨付工程款合同价的30%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凭相关验收资料，按审计（或评审）报告拨付合同价的27% ，待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3% 。

承包人按监理人规定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审核签发支付凭证并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完成支付审定后，报区财政部门支付。因财政资金紧张、决算评审、验收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支付工程款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违约金。因财政资金紧张、决算评审、验收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工程不能正常施工，不构成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违约金。

发包人应对此项目工程款据实结算，由发包人未按合同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2 竣工（完工）结算

17.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三 份。

17.2.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工程竣工移交后，由乙方提交申请评审决算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协调尽快组织评审决算。

17.3 最终结清

17.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17.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质量评定合格；资料齐全， 验收程序为： /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3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04 阶段验收

18.4.4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5 专项验收

18.5.5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竣工验收

18.6.6 本工程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7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

18.8 试运行

18.8.8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9.2 保修责任：见附件 1。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3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就驿城区2024年香山街道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和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区水利局、财政部门复验工程完好后，承包方提出用款申

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和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经区水利局、财政部门复验工程完好后，承包方提出用款申请，发包方确认后，财政部门将剩余保修金全额无息报账拨付给承包方。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地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岗李乡淮海路133号-33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27396663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号：41050174860800002128

邮 政 编 码：_____

